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3月1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為修改'3+3'公務員入職制度而追加撥款</u>	2010年10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底匯報當局評核已選擇按新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的人員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結果。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41/10-11號文件發出。
2.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u>	2010年1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p> <p>(a)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何康文署資訊科技辦事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比例相對較高,以釋除王國興議員此方面的疑慮;</p> <p>(b) 按職銜及部門提供分項數字,述明在2006年的檢討中確定應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及</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按職位提供(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分項數字，述明康文署為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859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尤其是持續服務年期為5年或以上的422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當局亦應說明在這422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多少人為公共圖書館的員工。</p>	
<p>3. <u>逾時工作津貼政策</u></p>	<p>2010年11月15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hr/> <p>(a) 就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職工總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38/10-11(01)號文件)作出回應，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如要把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以改善滅火工作和培訓，並方便作出每輛消防車有6名消防員派駐的安排，估計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和資源；及</p> <p>(b) 參考3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包括這些組織的前身，即薪俸調查委員會)的文件／報</p>	<p>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告書，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公務員(尤其是消防處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自60年代以來的改變。</p>	
<p>4. <u>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u></p>	<p>2010年12月20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p> <p>(a) 提供資料，說明就公務員提出紀律處分程序後若最終證實該公務員並無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該等紀律處分程序的相關錄音紀錄及／或錄影紀錄會保存多久；當局又會在何種情況下提供有關紀錄予其他人參考，尤其須否事先徵得有關的公務員同意；</p> <p>(b) 就海外的做法進行研究，瞭解有否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違紀人員最終被裁定為並無作出不當行為時，向該人員發還他／她因為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p> <p>(c) 關於自1991年或1997年起涉及紀律部隊部門(香港警務處除外)的紀律個案，提供資料分別列明所處懲罰</p>	<p>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的個案數目，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引致當局處以該等懲罰的失當行為，以及有關人員曾否就委任律師代表提出申請及其申請有否被拒。</p>	
<p>5. <u>使用中介公司僱員</u></p>	<p>2010年12月20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按政策局／部門列出的2 260名中介公司僱員(立法會CB(1)783/10-11(05)號文件的附件)的分項數字(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情況)，例如列明使用超過100名中介公司僱員的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進行的工作和服務種類，尤其是文書職位的數目。</p>	<p>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6. <u>2011年2月21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u></p>	<p>2011年1月17日</p>	<p>政府當局同意跟進由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在會議上特別提及的下列個案：政府(尤其是屋宇署)目前使用的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或會因為當局收緊他們目前所擔任職位的入職條件而失業。在入職條件收緊後，如這些人員未能符合有關的條件，他們或許不會獲得續約。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透過與上述兩名委員保持緊密聯繫，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跟進有關個案，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政府當局的報告已於2011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47/10-11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u>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最新概況</u>	2011年1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p> <p>(a) 就個別政策局／部門即將進行的主要招聘工作提供資料，按職系就有關職位空缺的數目提供分項數字；</p> <p>(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個別政策局／部門自2008年以來，透過內部晉升及從外招聘填補的職位空缺各佔的比率；及</p> <p>(c)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自1985-1986年度以來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和辭職的情況、特別是他們的年度退休情況、他們的年齡分布情況，並按過去25年每一年這些人員退休時的年齡提供分項數字，以及推算會在未來25年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數目。</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8. <u>聘任公務員時認可334新學制下的學歷</u>	2011年2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a) 確定是否有相關數字；若有，就申請人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5科</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合格(不包括數學科)的35個職系提供分項數字，按職系列明在去年受聘擔任這些職系工作的申請人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只符合相關的最低入職要求(特別是毅進計劃課程的畢業生數目)；及</p> <p>(b) 在推行擬定安排(即聘任公務員時接納新高中學制下的學歷及成績)一段時間後，就該項安排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p>	
9. <u>政府外判工作</u>	2011年2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hr/> <p>(a) 就520億元的外判合約按年化開支提供詳細資料，特別是有關工資所佔的比率；</p> <p>(b) 考慮葉偉明議員的要求，就下列情況進行分析及匯報有關結果：2010年外判計劃的合約平均值較2008年外判計劃的合約平均值為低，是否因為有關工人的工資下調或甚至是被剝削工資及僱傭福利所致；</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就下列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在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中大部分受訪部門估計可節省的26%至34%開支當中，因削減或甚至是剝削工資及僱傭福利而節省所得的開支比率為何；</p> <p>(d) 根據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84%的部門表示其員工接受部門內部服務外判所帶來的轉變；只有2%的員工強烈反對外判服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就前者進一步提供分項數字(最好明確列出有關員工的數目)；</p> <p>(e) 就每項現行外判計劃提供分項數字，列明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有助／會有助提升效率和成效的因素，例如削減工資和僱傭福利、改善服務管理(如工作流程)等；及</p> <p>(f)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整份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報告，並把報告上載至互聯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4日